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2002年7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公布 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主要领导人，自治区、市、县（市、区）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和处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重大火灾事故；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含农机安全事故）；

（三）重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物品重大安全事故；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重大安全事故；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七）文化、体育、商贸活动和集会重大安全事故；

（八）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划分标准，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在重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其委托的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形成纪要，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

（二）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管理和重点检查。

（三）制定本地区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经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四）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迅速妥善处理，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方面的职责。

 第五条   政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部署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二）建立健全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的主要依据。

（三）定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并督促落实。

（四）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同级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依法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并向同级政府报告；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撤销原批准；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应当依照职责权限，由有关部门分别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上报同级政府，服从同级政府的指挥、调度，参加或配合事故的救援、善后处理和调查等工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政府及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实行学校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和安全一票否决制。对学校各种设备、设施应当加强安全检查和管理，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爆炸、校舍倒塌等安全事故。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七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大型群众集体活动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批准，并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措施，明确领导责任，保证群众安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下级政府或者下级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九条   重大事故调查组应当有检察、监察部门的人员参加。调查工作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第十条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上报，接受报告的上一级政府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复。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自收到批复之日起30日内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行政监察。

第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干涉对重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政府和政府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使本地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与当事人勾结串通、弄虚作假的，对部门或者机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有关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违反第六条规定的，对学校校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对大型群众集体活动组织不当，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政府有关领导人和活动组织部门正职负责人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阻挠、干涉事故调查或者阻挠、干涉对重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设区的市政府主要领导人和自治区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处理。

 对特大、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